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7](#_Toc472003049)

[1.1 编制目的 7](#_Toc472003050)

[1.2 编制依据 7](#_Toc472003051)

[1.3 适用范围 7](#_Toc472003052)

[1.4 工作原则 7](#_Toc472003053)

[1.5 预案体系 8](#_Toc472003054)

[1.6 预案关系 8](#_Toc472003055)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9](#_Toc472003056)

[2.1 组织体系 9](#_Toc472003057)

[2.2 应急领导机构 10](#_Toc472003058)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10](#_Toc472003059)

[2.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0](#_Toc472003060)

[2.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11](#_Toc472003061)

[2.2.4 监测预警组 12](#_Toc472003062)

[2.2.5 应急响应组 12](#_Toc472003063)

[2.2.6 应急督导组 12](#_Toc472003064)

[2.2.7 事件评估组 13](#_Toc472003065)

[2.2.8 宣传报道组 13](#_Toc472003066)

[2.2.9 应急专家组 13](#_Toc472003067)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4](#_Toc472003068)

[2.4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18](#_Toc472003069)

[3. 监测与预警 18](#_Toc472003070)

[3.1 监测 18](#_Toc472003071)

[3.1.1 日常监测 19](#_Toc472003072)

[3.1.2 应急监测 19](#_Toc472003073)

[3.2 预警分级 19](#_Toc472003074)

[3.3 预警发布 20](#_Toc472003075)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20](#_Toc472003076)

[4. 应急响应 20](#_Toc472003077)

[4.1 响应原则 20](#_Toc472003078)

[4.2 响应分级 21](#_Toc472003079)

[4.3 响应程序 21](#_Toc472003080)

[4.4 响应措施 22](#_Toc472003081)

[4.4.1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22](#_Toc472003082)

[4.4.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23](#_Toc472003083)

[4.4.3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25](#_Toc472003084)

[4.4.4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28](#_Toc472003085)

[4.4.5 应急响应说明 30](#_Toc472003086)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31](#_Toc472003087)

[4.5.1 报告责任单位 31](#_Toc472003088)

[4.5.2 报告时限 31](#_Toc472003089)

[4.5.3 事件通报 32](#_Toc472003090)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32](#_Toc472003091)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32](#_Toc472003092)

[5. 新闻发布 32](#_Toc472003093)

[6. 总结评估 33](#_Toc472003094)

[7. 应急保障 34](#_Toc472003095)

[7.1 人力资源保障 34](#_Toc472003096)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34](#_Toc472003097)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5](#_Toc472003098)

[7.4 经费保障 35](#_Toc472003099)

[7.5 宣传教育 36](#_Toc472003100)

[7.6 应急培训 36](#_Toc472003101)

[7.7 应急演练 36](#_Toc472003102)

[7.8 信息公开 36](#_Toc472003103)

[8. 奖惩 37](#_Toc472003104)

[8.1 表扬 37](#_Toc472003105)

[8.2 责任追究 38](#_Toc472003106)

[9. 附则 39](#_Toc472003107)

[9.1 名词术语 39](#_Toc472003108)

[9.2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40](#_Toc472003109)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7年修订）>的通知》（川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7〕17号）》等。

1.3 适用范围

针对内江市建成区域内可能出现的重度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响应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因重度污染天气环境对我市城区居民健康的影响，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空气严重污染现象。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平战结合，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制。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组织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积极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科学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是《内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内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为落实应急预案的专项实施方案及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共同组成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6 预案关系

县（市、区）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规定组织制订和实施，各县（市、区）为落实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限产停产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根据规定制定和实施。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由相关部门根据规定组织制订和实施。

内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内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

县（市、区）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其他预案关系图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为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污染防治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监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应急督导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组成（各职能组均由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环保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政府联系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目标督查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通发办，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

**2.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

（3）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

（5）向省政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进展情况；

（6）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2.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有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上传下达和响应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督查督办我市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4）组织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6）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以及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7）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监测预警组**

监测预警组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2.5 应急响应组**

应急响应组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2.2.6 应急督导组**

应急督导组由市环保局、市目标督查办、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强化监管；负责对区域联动减排和联防联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2.7 事件评估组**

事件评估组由市环保局、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有关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应急响应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价，总结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今后应急响应工作。

**2.2.8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9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有关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职责分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组织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的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组织进行执法检查；联合农业等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农作物秸秆禁烧督查工作；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市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气象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市环保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县（市、区）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响应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完善相关收费、价格、补贴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4）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和协助有关县（市、区）对相关企业采取减排措施；协调成品油、天然气等调配监管；负责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督促油品升级工作，牵头督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5）市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并组织落实幼儿园、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学生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6）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响应科技支撑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转化推广。

（7）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推动“黄标车”淘汰。

（8）市民政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相关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对环保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考评。

（1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造成的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工作，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建设。

（12）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保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公共交通运力；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督促落实营运类车船等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大国省道交通运输扬尘的监管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营运机动车的全面普及。

（13）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联合环保等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农作物秸秆禁烧督查工作。

（14）市林业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

（15）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内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制定、实施；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通过严格外资企业环境准入要求，禁止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落户生态脆弱区域。对已落户的外资企业加强防控应急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对市内重点外资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并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外资企业相关情况。

（16）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自愿积极参与减排。

（17）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防病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相关县（市、区）卫生防护和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8）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涉外事务。

（19）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负责督促各环卫单位增加道路洒水、冲洗频次；严格控制城区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20）市安监局：市安监局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22）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餐饮企事业单位相关监管工作，严格餐饮企业准入制度。

（23）市工商局：负责配合煤炭管理部门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煤炭的销售监管。

（24）市质监局：配合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25）市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察。

（26）市政府应急办：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的实施，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

（27）市目标督查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28）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29）市公安消防支队：参与重污染天气相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30）市通发办：指导电信运营商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

（3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4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和实施限产停产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规范应急处置。

3.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日常监测**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制度，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按预警级别要求，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污染控制对未来趋势作出科学预判，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形成特点，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级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预测PM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黄色预警：预测PM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PM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PM2.5浓度＞150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PM2.5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PM2.5浓度＞250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PM2.5浓度＞350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6小时以上；或监测PM2.5浓度＞350微克每立方米并持续3小时以上。

3.3 预警发布

（1）发布时间。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一天（24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方式。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预警。其中：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橙色、黄色、蓝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PM2.5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预警级别进行相应调整。经预测，预警区域低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且预计24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相应等级预警。其中：蓝色预警自动解除，黄色及以上重污染预警解除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解除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应急预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相应等级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坚持“环保部门自身响应，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协作响应，全市连片响应”和“以事发地所属人民政府为主”的应急响应原则。

4.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蓝色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程序

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统计汇总后，向市政府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

当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各县（市、区）政府执行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执行情况。同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向市政府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Ⅳ级、Ⅲ级、Ⅱ级或Ⅰ级响应。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后，县（市、区）政府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减排10%以上的大气污染物。

（2）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2次冲洗除尘。

（3）城市主城区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以上强制性措施保证全社会颗粒物（PM）、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5%以上。

**4.4.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取消户外活动。

（4）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5）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在强制性污染减排基数的基础上，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至少减排2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

（2）城市主城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

（3）城市主城区禁止上路行驶（0点至3点除外）国一、国二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公共交通部门加大运输保障力度；加强交通执法检查。

（4）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2次冲洗除尘。

（5）城市主城区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6）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以上强制性措施保证全社会颗粒物（PM）、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10%以上。

**4.4.3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取消户外活动。

（4）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5）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5）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6）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在强制性污染减排基数的基础上，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至少减排3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2）城市主城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

（3）在城市主城区对货车等大型汽车实行禁止通行，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加强交通执法检查。

（4）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3次冲洗除尘。

（5）城市主城区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6）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以上强制性措施保证全社会颗粒物（PM）、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达到15%以上。

**4.4.4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教育部门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采取停课措施。对于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于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4）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5）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5）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6）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在强制性污染减排基数的基础上，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至少减排5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2）城市主城区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

（3）在城市主城区对货车等大型汽车实行禁止通行，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加强交通执法检查。

（4）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4次冲洗除尘。

（5）城市主城区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以上强制性措施保证全社会颗粒物（PM）、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

**4.4.5 应急响应说明**

各县（市、区）在落实本预案响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因中小学幼儿园放假、多数工业企业停产、施工工地停工，社会活动强度大幅度降低，在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以提醒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为主。

在有关移动源限行措施中，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车辆、燃气车辆可不执行限行措施。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和停课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增强应急污染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对于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民生项目、煤改电的工业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标准限值50%的工业企业、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火电厂，可纳入免于停产、限产工业源项目名单，不作应急减排要求。停产、限产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名单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更新。

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对于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本预案中城市主城区范围主要节点：内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东）、内江天立国际学校（南）、内威荣高速经开区出口（西）、321国道（北）。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4.5.1 报告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为市及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2 报告时限**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重污染天气事件启动预警后40分钟内，将预警启动上报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重污染天气事件启动预警后1小时内，将预警启动上报至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4.5.3 事件通报**

市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通报事件情况。我市地处川南地区，在区域性污染情况下，同周边地市存在相互影响，应结合实际需要，加强与自贡市、宜宾市、泸州市等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的情况沟通，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重污染天气事件中如果涉及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造成境外影响的，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组织外事部门负责通报。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检查，加大应急行动期间各类应急措施执行力度，加大巡查频次，确保措施有效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对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指导、督促。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重污染天气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监测预警组对未来24小时空气环境质量及气象条件的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降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新闻发布

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市政府新闻办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6. 总结评估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终止10个工作日内，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总结报告。落实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对全年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成本，同时评估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上年度的总结评估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8月底前完成修订和备案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培养常备不懈、充分掌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应急预备力量，确保能迅速开展并完成大气污染预警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响应等应急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科技水平；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荐技术人员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增强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人力保障。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环保部门要优化调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监测点位覆盖面，加快建设区域污染物传输监测网络、污染物实时溯源监测子站和工业园区（集中区）、郊区、农村地区自动监测站，建设和管理重污染天气预案响应指挥平台。

气象部门要以现有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和完善监测能见度、湿度、风等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要以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信息平台和气象预报发布平台为技术支撑，利用本市已有的网络设备和数据库、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系统等资源，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配合建立全市“空气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建立空气环境质量、气象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和业务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机理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形成过程研究。充分运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高我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能力。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人员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小时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应急时期通信通畅。

7.4 经费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中的人力资源培养、监测与预警、信息收集处理等工作，大气污染应急保障和日常运作资金在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监测与预警能力的应急保障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市、县（市、区）财政要保障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网络运行经费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案响应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7.5 宣传教育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7.6 应急培训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7.7 应急演练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进行定期、不定期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8 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开大气重污染相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1）市政府新闻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程序规定，市政府应急办、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等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发布信息的内容数据。

（2）市环境信息中心、内江新闻媒体、户外传媒显示屏有义务发布领导小组提供的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3）查处发布、转发、传播空气质量虚假数据信息，且误导公众的行为。

（4）市政府应急办、市环保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气象局等职能部门依照职责设立专家咨询热线，公布咨询热线电话，答复群众、网民提出的问题，介绍政府防治大气污染的相关措施。此外，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8. 奖惩

8.1 表扬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1）出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治重污染天气事件中作出突出或重大贡献，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际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或处罚。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由有权机关予以问责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不正确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义务的；

（3）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4）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6）挤占、挪用、贪污、盗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细颗粒物（PM2.5）

细颗粒物(PM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2）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形成特点，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应急响应级别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与之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应急响应措施

不同等级应急响应级别配套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

9.2 应急预案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